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1)董事變更

(2)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3)授權代表變更;及

(4)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1) 黄月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 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2) Lim Siew Choo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3) 龐錦強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4) 吳鴻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 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5) Li Thet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6) 黄保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7) 劉振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8) 梁皚欣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9) 朱本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及
- (10) 卓仲福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辭任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

(1) 黃月蓮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運營官,原因是其打算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黃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2) Lim Siew Choo女士(「Lim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原因是其打算專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運營。Lim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3) 龐錦強教授(「**龐教授**」)已因個人業務承擔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4) 吳鴻揮先生(「**吳先生**」)已因個人業務承擔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黄女士、Lim女士、龐教授及吳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Lim女士、龐教授及吳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 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1) Li Thet先生(「L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黃保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3)劉振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Li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

執行董事

Li Thet先生

Li Thet先生,32歲,具有十年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管理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之經驗,熟悉數碼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L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創辦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之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L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Li 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0港元,另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全權酌情決定 發放的酌情花紅。Li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Li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602,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3%。於本公告日期,除其透過受控法團擁有的權益外,Li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其他權益。

並無有關委任Li先生的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 (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Li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保強先生

黄保強先生,49歲,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踐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其已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RS1)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其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黄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無權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黃先生進一步確認,其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劉振豪先生

劉振豪先生,48歲,香港執業律師,在為金融及公司交易提供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法律實踐經驗。其現為劉振豪吳靄星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高級合夥人。劉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非執業)的認可律師。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20,00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劉先生無權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劉先生進一步確認,其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事宜乃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梁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本宇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朱先生的履歷。

朱先生,4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澳洲及 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管理、企業融 資及核數經驗。朱先生擁有廣泛經驗,曾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首 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朱先生加入本公司。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委任Li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卓仲福先生(「卓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卓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卓先生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Li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Li Thet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